

股 本

以下為本公司股本架構的描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組成法定股本的股份數目

類別	數目	每股面值 美元	總面值 美元
普通股.....	282,000,000	0.001	282,000,000
優先股.....	83,999,999	0.001	83,999,999
無投票權優先股.....	40,000,000	0.001	40,000,000
特別股份.....	1	0.001	0.001
總計.....			406,000,000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組成法定股本的股份數目

類別	數目	每股面值 美元	總面值 美元
普通股.....	4,000,000,000	0.001	4,000,000
總計.....			4,000,000

緊隨全球發售後(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本公司已發行的股本將如下：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	美元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70,000,000股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已發行股份.....	70,000,000美元	4.69
41,999,999股於轉換優先股時將予發行的股份.....	41,999,999美元	2.81
1,007,999,991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1,007,999,991美元	67.50
373,340,000股全球發售中將予發行的股份.....	373,340,000美元	25.00
總計.....	1,493,339,990美元	100.00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額外56,001,000股股份將予發行。緊隨全球發售後及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如下：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	美元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70,000,000股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已發行股份.....	70,000,000美元	4.52
41,999,999股於轉換優先股時將予發行的股份.....	41,999,999美元	2.71
1,007,999,991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1,007,999,991美元	65.06
373,340,000股全球發售中將予發行的股份.....	373,340,000美元	24.10
56,001,000股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將予發行的股份.....	56,001,000美元	3.61
總計.....	1,549,340,990美元	100.00

假設

上表假設全球發售將成為無條件，並將根據相關條款及條件完成。然而，此並無計及(i)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ii)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iii)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定義見下文)及購回授權(定義見下文)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詳情摘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九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購股權計劃 —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節。

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有條件地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我們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詳情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九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購股權計劃 — 購股權計劃」一節。

地位

發售股份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將在各方面與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所有其他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的記錄日期享有宣派、作出或派付股份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同等的地位(資本化發行除外)。

發行授權

待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 全球發售 — 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條件達成後，董事已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惟總面值不得超過以下兩項的總和：

- (1)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及
- (2) 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如有)總面值。

發行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股 本

- 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項授權時。

有關發行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九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購回授權

待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 全球發售 — 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條件達成後，董事已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可行使我們一切權力購回股份，惟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此項授權僅與於香港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經批准的證券交易所（就此目的獲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認可的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有關，並須按照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例進行。相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九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一節。

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項授權時。

有關購回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九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